



413678S-2025



河南鬯酒酿造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J 0002S-2025

配制酒

2025-12-19 发布

2025-12-19 实施

河南鬯酒酿造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邕酒酿造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杰。

H N

Q B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，要求，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酒精或蒸馏酒（白酒）为酒基，加入黄精、枸杞、茯苓、佛手，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，党参（党参、素花党参、川党参）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（蒙古黄芪、膜荚黄芪）、灵芝（赤芝、紫芝）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（杜仲）、大麦芽、松茸、人参（五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玛咖粉、丁香、桑葚、大枣、小茴香、罗汉果、鹿鞭（人工驯养梅花鹿）、苦荞麦、山药、山楂、乌梅、火麻仁、甘草、白扁豆、肉桂、麦芽、金银花、栀子、桑叶、益智仁、葛根、覆盆子、牡蛎、蜂蜜、桂花、杨梅、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白茶、黄茶、黑茶、茉莉花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、清洗、破碎或不破碎、酒浸提，加入纯净水、冰糖或白砂糖，再经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灌装、封口而成的配制酒。

根据添加的原料和酒精度不同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
2.1.2 蒸馏酒应符合 GB2757 的规定。

2.1.3 冰糖应符合 GB/T35883 的规定。

2.1.4 枸杞应符合 GB/T18672 的规定。

2.1.5 松茸应符合 GB/T23188 的规定。

2.1.6 纯净水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。

2.1.7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8 人参（五年以下人工种植）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9 玛咖粉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1 年 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0 苦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
2.1.11 鹿鞭（人工驯养梅花鹿）应为除鹿茸、鹿角、鹿胎、鹿骨外的养殖梅花鹿其他副产品。

2.1.12 党参（党参、素花党参、川党参）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（蒙古黄芪、膜荚黄芪）、灵芝（赤芝、紫芝）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（杜仲）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9）311 号的规定。

2.1.13 山药应符合 NY/T 1065 的规定。

2.1.14 山楂应符合 GH/T 1159 的规定。

2.1.15 肉桂应符合 GB/T 42780 的规定。

2.1.16 葛根应符合 QB/T 5801 的规定。

- 2.1.1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18 杨梅应符合 LY/T 1747 的规定。
- 2.1.19 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- 2.1.20 红茶应符合 NY/T 780 的规定。
- 2.1.21 乌龙茶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- 2.1.22 白茶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2.1.23 黄茶应符合 GB/T 21726 的规定。
- 2.1.24 黑茶应符合 GB/T 32719.1 的规定。
- 2.1.25 茉莉花茶应符合 GB/T 22292 的规定。
- 2.1.26 黄精、茯苓、佛手、大麦芽、丁香、桑椹、大枣、小茴香、罗汉果、乌梅、火麻仁、甘草、白扁豆、麦芽、金银花、栀子、桑叶、益智仁、覆盆子、牡蛎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- 2.1.27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及 GB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8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及 GB13104 的规定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透明液体久置允许有少量沉淀	从样品中取出100ml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与滋味	具有该配制酒应有的酒香和气、滋味，诸香和谐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℃), %vol	18~60	GB 5009.225
甲醇 ^b 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总酸 (以乙酸计), g/L	≤ 6.0	GB 12456
铅 ^c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5	GB 5009.12
氰化物 ^b (以 HCN 计), mg/L	≤ 8.0	GB 5009.36

注：a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%vol；

b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；

c铅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；

2.4 微生物限量

酒精度 \leq 24%vol 的产品微生物限量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10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5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、菌落总数(仅适用于酒精度 \leq 24%vol 的产品)、大肠菌群(仅适用于酒精度 \leq 24%vol 的产品)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酒精或蒸馏酒（白酒）为酒基，加入黄精、枸杞、茯苓、佛手，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，党参（党参、素花党参、川党参）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（蒙古黄芪、膜荚黄芪）、灵芝（赤芝、紫芝）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（杜仲）、大麦芽、松茸、人参（五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玛咖粉、丁香、桑葚、大枣、小茴香、罗汉果、鹿鞭（人工驯养梅花鹿）、苦荞麦、山药、山楂、乌梅、火麻仁、甘草、白扁豆、肉桂、麦芽、金银花、栀子、桑叶、益智仁、葛根、覆盆子、牡蛎、蜂蜜、桂花、杨梅、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白茶、黄茶、黑茶、茉莉花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、清洗、破碎或不破碎、酒浸提，加入纯净水、冰糖或白砂糖，再经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灌装、封口而成的配制酒。

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鬯酒酿造有限公司